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15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87 人。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1.3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2 亿元，证

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15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共计 107 家，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45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0 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对普华永道中天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并提出下一年度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同意将《上港集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和策略、风险判断、

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和未调整事项、初审情况和发现、阶段性审计情况和发现以及终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2024年3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估意见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建议的报告》，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向董事会提交《上港集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24年12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团队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年3月2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团队沟通了年度审计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等财务内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上港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

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为公司 2024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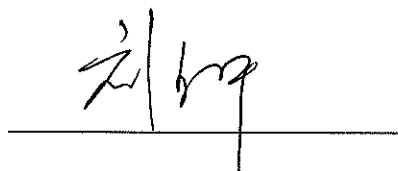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邵瑞庆



刘少轩



庄晓晴



2025 年 3 月 28 日